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公告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華能國際」)董事會，於2024年3月19日在公司本部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議」或「本次會議」)，會議通知於2024年3月4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應出席董事15人，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的董事15人。曹欣董事、李海峰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親自出席會議，委託丁旭春董事代為表決。公司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公司董事會秘書列席會議。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王葵董事長主持了本次會議。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以下決議：

- 一、 **同意《公司2023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
- 二、 **同意《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三、 **關於公司計提重大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公司董事會認為，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基於謹慎性原則，依據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資產狀況，同意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 四、 **同意《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該報告中的相關財務信息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 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以公司總股本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普通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20元(含稅)，預計支付現金紅利人民幣3,139,618,671.80元(含稅)。

六、 董事會關於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同意《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授權董事長簽署。本議案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七、 同意《公司2023年度合規管理工作總結報告》

八、 同意《公司2023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九、 同意《公司2023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十、 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該報告中的相關財務信息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一、 同意《關於對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

公司獨立董事審閱了《關於對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並結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涉及中國華能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財務公司**」)關聯交易的專項說明後認為，公司2023年與財務公司的關聯交易是基於公司正常經營活動和發展的需要，遵循公平、自願、誠信的原則展開，不存在影響公司資金獨立性、安全性的情形，不存在被關聯方佔用的情形，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十二、 關於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和超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同意(1)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時起至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一次或分次滾動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短期融資券(「**短融**」)和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超短融**」)(即在前述授權期限內的任一時點，公司發行的處於有效存續期內的短融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超短融本金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用於優化公司融資結構、拓展融資渠道、降低融資成本；(2)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兩名以上(含兩名)的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各次發行的短融和超短融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1)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短融和超短融的金額和期限，以及簽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十三、 關於一般性授權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1. 同意公司在自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時起至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經相關監管部門核准後，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一次或分次發行本金餘額不超過等值於人民幣1,300億元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市場的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和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中期票據等境內債務融資工具，以及境外市場的離岸人民幣債券、境外美元債券和其它外幣債券等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含境內外永續債，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市場的永續中票、可續期公司債券、可續期企業債券，境外市場的永續債券或其它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在境內或境外發行的不確定到期期限的本外幣永續債券等)。(為避免任何疑問，本議案的債務融資工具不包括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等。)

2. 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兩名以上(含兩名)的董事根據公司需要以及市場條件並結合監管要求決定發行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決定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種類、發行主體、是否分期發行、各期發行的幣種、金額及期限的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發行方式、配售方式、具體條款、發行利率或其確定方式以及擔保事項。如在境內市場發行公司債券，還須符合以下條件：期限最長不超過20年(永續債不受此限)，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受限於適用法律的規定和監管要求，可採取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可向公司股東配售，具體發行方式和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會或兩名以上(含兩名)的董事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確定。
 - (2) 代表公司進行所有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3) 辦理向相關監管部門申請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審批事宜並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具體發行方案做適當調整。
 - (4) 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決定／辦理其他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3. 公司股東大會關於相關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決議有效期限為自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時起至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如果董事會或兩名以上(含兩名)的董事已于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限內完成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十四、 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同意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1. 在遵守第3及第4段的條件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公司的一切權利，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股份(包括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的條款及條件。
2. 第1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
3. 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第1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當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該等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包括：
 - (i) 供股；
 - (ii) 根據公司所發行的附有可認購或可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現有證券、購股權、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的條款來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的向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雇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公司股份或收購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v) 根據不時生效的《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

- (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
4. 在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必須：**a)** 遵守中國《公司法》、公司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b)**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董事會行使一般性授權在發行新股時，如根據相關適用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即使獲得一般性授權，仍需召集股東大會，則仍需取得股東大會的批准。
5. 就本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本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華能國際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b)** 股東于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6.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授權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于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公司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7. 授權公司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第1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十五、 同意制定《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規則》的議案

十六、 關於召開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議案

鑒於上述決議中第二、四、五、十二、十三、十四項議案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公司董事會決定召開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並將前述議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關於會議的時間、地點、議程等具體事宜由公司董事會以股東大會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王志傑(執行董事)

黃曆新(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李海峰(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20日